##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顏淑娟

聯絡電話:(02)7740-7201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ak3466@mail.naer.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005030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E1100503047020-1.odt)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 展相關業務,請貴機關協助函轉所屬縣(市)立學校,擇 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本院需商借國民中等學校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0年7月16日 (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 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

國中教育科 110/06/21 08:20





## 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